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召开第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第九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29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5-043）。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按有关规定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5年1月29日至2025年7月2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取得了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3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

形。

上述 3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投资决策系基于对二级市场的自行独立判断，交易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进行了登记。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6 日